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109001\_ATTACH1.jpeg、  
376735100E\_1100109001\_ATTACH2.jpeg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小一新生鑑定安置暨  
暫緩入學報名資訊一案，請轉知有需求幼童之家長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2日新北教特字第  
11022228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資訊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

1、設籍新北市，111學年度預計就讀新北市國民小學一年  
級(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)者。

2、設籍新北市，110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預計111學年度  
就讀新北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3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洽戶籍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名。

三、倘貴園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童設籍新北市，且111學年度欲就  
讀新北市國民小學者，請務必報名旨揭鑑定安置，以確認

輔導室 110/11/24 07:03



1100008078

有附件

其特教資格及服務，

四、檢送旨揭鑑定安置宣傳單1份，本案資訊亦公告於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